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文件

中技协字〔2022〕011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金桥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科技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各地技术市场协会（促进会），有关中央企业、部属高校、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科技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着力挖掘和表彰重点领域、专精特新等方向发挥重要作用的科技项目、先进集体和个人，经研究，我会决定开展第十一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以下简称金桥奖）评选表彰活

动。现将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

第十一届金桥奖设项目奖、集体奖和个人奖三类奖项，奖励等级为优秀奖和突出贡献奖，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突出贡献奖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和奖金。

二、金桥奖的申报条件

(一) 金桥奖优秀奖的申报条件

1. 项目奖

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的技术市场活动中，对推动地区经济建设或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科技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特别是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后，形成了产业主导品牌，或通过技术创新对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解决了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升了传统产业在国内或国际的竞争力。

(2) 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转让，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及实体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推动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

(4) 在区域协同创新与可持续发展方面起到显著作用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应用疫情智能预警、新型安全防护、快速诊断检测、治疗药物与设备等科技创新成果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显著作用的项目。

2. 集体奖

在我国技术市场的培育与建设事业中，在组织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过程中，有创新精神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包括技术的买方、卖方和中介方，特别是为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研发中心和技术交易活跃的技术转移机构，以及在疫情防控工作，应用科技成果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

3. 个人奖

在开拓与建设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推广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优秀个人、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理人、科技咨询师及领军人物，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

(二) 金桥奖突出贡献奖的申报条件

1. 项目奖

(1)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的转化项目。

(2) 对地区经济建设或行业技术进步有重大影响，处于国内或世界领先水平；已获得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年效益过亿或具有量大面广和规模效益）的推广应用项目。

2. 集体奖

(1) 企业：产学研合作、转化经济效益显著，年创产值五千万元以上；引进技术转化效益突出，年创产值五千万元以上。

(2) 科研机构：近两年的技术转移技术合同成交额过亿元，经济效益突出，在全国有较大知名度。

(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近二年科技服务项目合同交易额五千万元以上，或技术中介服务总收入千万元以上，在全国有较大知名度。

(4) 管理机构：技术合同成交额全国排名前五名，或地区排名第一，近二年技术交易额增长 30%以上。

3. 个人奖

(1) 在技术市场领域工作 15 年以上，业绩突出。

(2) 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活动，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效益、业绩突出。

(3) 各领域中的领军人物，其科技成果已应用、转化或转移，成交额在千万元以上。

三、推荐单位与名额

(一) 推荐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直属机关的科技主管部门，各地技术市场协会（促进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申报、材料初审并向本届金桥奖评审委员会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集体和个人，并注明奖项的等级（突出贡献奖或优秀奖）。

(二) 名额分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各地技术市场

协会（促进会）各 20 个。

2. 各科技主管部门、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各 15 个。

3. 有关中央企业，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 10 个。

4. 有关中央部属高校，各 5 个。

5. 我会各分支机构推荐范围与其业务范围相同，各 10 个。

6. 我会会员单位可以按照申报条件向表彰奖励活动办公室自荐。

四、金桥奖申报和评审过程不收取费用。

五、申报程序与要求

（一）申报程序

凡申报金桥奖的单位，请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信息港网站（<http://www.ctm.org.cn>）金桥奖系统上按流程和要求申报，申报成功后下载打印相应的纸质申报表一式一份，经申报和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由推荐单位统一寄送到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表彰奖励活动办公室。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每个单位限报一个奖项。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符合条件。有关业绩包括突出贡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技术合同等应有证明材料，“业绩摘要”限 500 字以内。申报项目奖的必须有非本单位的同行专家推荐意见。凡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受理或取消参

评资格。

六、评审与公示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第十一届金桥奖专家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工作，获奖数量及奖金配置视申报情况与专家评审结果确定。

评审结果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信息港网站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15天。

七、申报截止日期

本届金桥奖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中企创新大厦1101B

邮政编码：100161

联系人：张旭春 付静静 王彦

电话：(010)68270506 传真：(010)68270453

网址：<http://www.ctm.org.cn>

电子邮箱：tmacxh@126.com

